

债券简称：18 荣和 01

债券代码：143535

债券简称：19 荣和 01

债券代码：155260

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荣和”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郑立文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变动原因
郑立文	董事	2005年至今	正常退休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按照发行人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瞿东波先生为董事会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当选。

瞿东波先生，男，1972年9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理财规划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地区信贷股股长、副科长、支行行长、市分行副行长、市分行行长及广西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董事长助理。

根据发行人公告，瞿东波先生的履职资格、能力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外资企业备案登记，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荣和01”、“19荣和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8荣和01”、“19荣和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